

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項目指標 規劃內涵

■ 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自2006年導入認可制之大學校院所評鑑以來，至今（2016）年已經完成兩週期的大學校院所評鑑及一週期的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建立起以專責評鑑機構進行專業評鑑的評鑑模式，也使我國大學校院評鑑與先進國家的作法並駕齊驅。

兩週期校務評鑑的評鑑規劃與過去所辦理的校務評鑑最大的不同，就是打破過往採行政科層制的評鑑項目設計方式，改採以辦學品質作為評鑑項目設計的基礎，確保學校能整合全校共識與資源，完整呈現各校辦學品質。

評鑑項目指標規劃原則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指標之規劃有以下三項原則：

● 不大幅變動評鑑項目指標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項目與指標以延續第一週期校務評鑑規劃為原則，不做大幅度變動，以檢視學校持續改善之效。由於第一週期已確認過學校訂定自我定位的機制之適當性，因此，第二週期校務評鑑項目不再將學校自我定位納入評鑑項目中，如表一所示。

● 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依歸

學生學習成效為學校辦學的重心與具體成效

表一 第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評鑑項目對照表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評鑑項目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評鑑項目
學校自我定位	校務治理與經營
校務治理與經營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教學與學習資源	辦學成效
績效與社會責任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的展現，因此本週期之校務評鑑亦延續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建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的精神，將重點放在學校能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機制並展現其成效。

● 改善第一週期校務評鑑項目指標之疑慮

經後設評鑑與多次評鑑論壇及諮詢會議結論，第一週期校務評鑑評鑑項目指標的問題，多著墨於指標過多、一元化，以及一體適用的問題。此次評鑑將大幅減少指標數量及提供自訂指標之彈性來改善。

具體而言，項目指標有五個修正方向：

1. 將學校自我定位移至學校概況，尊重學校自我定位，不列入評鑑項目。
2. 將參考效標改成核心指標，為所有學校均須說明之辦學品質要項。
3. 具體說明學校呈現特色的二種作法，學校可自訂指標與展現特色。
4. 因應統合視導的辦理，移除相關專案計畫

指標，避免重複。

5. 納入系所評鑑結果使用、檢討與改善指標，以了解系所評鑑多元化後之辦理情形。

評鑑項目指標架構說明

此次校務評鑑評鑑項目指標架構設計，係根據第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學校在準備評鑑時的反應與評鑑成效進行調整，說明如下：

● 取消第一週期校務評鑑最佳實務與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化解學校對於最佳實務的依賴與是否要完全達成最佳實務的內容才能認可之質疑，並給予自主呈現資料內容與佐證資料的彈性，以符應第二週期評鑑項目指標的設計理念。

● 提供學校呈現特色的空間

一般大學校院經過認可制評鑑十年的運作後，從評鑑通過率均已高逾八成五觀之，應已清楚了解此評鑑制度的精神與內涵；且為避免學校將指標說明內容字斟句酌，形成指標中的小指標，因此不再提供核心指標作法過於細節的說明，以利學校自主展現其發展方向與重點，不被指標說明與佐證資料所侷限。

評鑑項目指標設計與內涵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評鑑項目指標架構之設計分成評鑑總說明、評鑑項目、項目內涵、核心指標，計有四個項目、14個核心指標，具體說明如下：

1. 評鑑總說明

評鑑總說明係針對評鑑項目指標的設計作一整體說明，以利學校準備評鑑作業。內涵如下所示：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共分為四大評鑑項目，

各評鑑項目所列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為鼓勵各大學發展和展現特色，受評學校得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種或兩種並用方式，呈現特色或符應政策需要，接受評鑑：(1)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

簡而言之，亦即學校須準備所有核心指標，但可以自行訂定指標，展現發展方向與重點；各核心指標可依據各校作法自行呈現，因此甲校與乙校在同一核心指標之作法與成效不一定相同。

2. 評鑑項目

項目是一歸類系統，代表高等教育評鑑重點，此次校務評鑑之項目共四項（參見表一）。

3. 項目內涵

說明各個評鑑項目的意涵與重點。以「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為例，其內涵為：

「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應依其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擘劃與產官學的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4.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代表評鑑項目下的檢核重點。此次校務評鑑核心指標之敘述均改為肯定句，不再採疑問句，以符合一般指標敘述方式。此次校務評鑑核心指標計有14項，學校可從項目內涵中看出核心指標之設計。

綜合上述說明，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如表二所示，完整的評鑑項目指標內容請上高教評鑑中心網站（<http://www.heeact.edu.tw>）首頁公告之「106

表二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評鑑項目指標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表三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表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3. 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與管考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查詢。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與基本詞彙

新的評鑑指標架構設計已經取消原有的最佳實務與建議佐證參考資料，為讓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能了解核心指標之檢核重點，高教評鑑中心設計了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表，提供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參考，希冀使受評者與評鑑者對核心指標的內涵能有共識，增強評鑑認可時的客觀性與公正性。以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舉例說明如表三。

此外，為提升受評學校對於評鑑項目與指標

的認識，高教評鑑中心亦將提供與此次校務評鑑項目指標相關的基本詞彙釋義，並與實施計畫一同上網提供學校參考。

實施展望

在經過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的洗禮後，希冀學校在準備此次校務評鑑工作時，打破過去因應評鑑機構或教育部評鑑之思考模式，全校共同面對高教環境的變遷趨勢，結合實施計畫中之評鑑項目指標，自我研究找出能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定位及重點發展方向，並積極落實推動，且能不斷提升與改進，以展現辦學品質，發揮高等教育的功能。✚